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据工程实施需要，拟对藏东南公司西藏 BT 水电站 110kV 施工用电工程 EPC 及运维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分包 工程进行采购，现面向社会发布公开询比采购公告，自集团/公司供应商资源库内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左贡县。

2.2 项目建设规模：（1）110kV 施工变电站工程；（2）110kV 线路工程；（3）系统通讯工程；（4）35kV 线路工程

2.3 采购项目名称：藏东南公司西藏 BT 水电站 110kV 施工用电工程 EPC 及运维项目。

2.4 本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建筑工程施工。

2.5 项目地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左贡县。

2.6 项目计划工期：计划 2026 年 10 月 20 日开工，计划 2026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及工期以实际甲方及业主通知为准。

2.7 采购范围：35kV 线路电缆、35kV 线路架空、110kV 线路、变电站扩建、110KV 新建变电站的所有建筑施工工作，以及永久和临时征租地费用和手续的办理（包含沿线土地征用、青苗补偿、林木砍伐等，BT 水电站主体红线内永久征地由业主负责）、施工道路、草原恢复、树木砍伐及补偿，取得稳控、水保、环保等支撑文件，特种设备许可文件、项目验收手续的办理（规划、国土、水保、环保、电力、农业、水利、林草、公安、消防、文物、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全部验收批文）、甲供物资材料的卸货、保管、转运、退库等工作。

2.8 质量要求：。

2.8.1 本工程质量标准全面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使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调试项目的合格率达到 100%；

2.8.2. 满足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的要求；

2.8.3. 满足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2.9 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限价：1603.1676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

3.1.1 资质要求：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提供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1.3 业绩要求（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至少具有 1 个，时间要求：自 2023 年 1 月起。

（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协议书，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1.4 信誉要求：a、不存在限制采购的情形。b、参与采购的单位股东无重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截图中须包含股东信息）。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二级建筑或机电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3.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其他要求：无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采购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1 日 19:00 时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30，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响应，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响应，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标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标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3 采购保证金：20 万元，须在响应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平台缴纳；响应保证金只接受现金；保证金在响应截止三个月后退款。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转账凭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4 递交要求：供应商须按平台内的模板上传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版及 excel 版），并上传签字盖章响应文件。

5.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38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何显芬

电话：028-63250813

电子邮箱：601695711@qq.com

